附件 4

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

一、基本要求

1.图像应真实表达毕业生本人相貌。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、

旋转等变换操作。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。

2.图像应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。

3.除头像外，不得添加边框、文字、图案等其他内容。

二、拍照要求

1.背景：应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只选用浅蓝色（参

考值RGB<100,197,255>）。

2.人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，耳朵

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。

3.眼镜：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

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4.佩饰及遮挡物：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 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

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

5.衣着：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。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
三、照明光线

1.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曝光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，

无红眼。

2.建议配置光源两只（色温 5500K-5600K），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 同高，角度为左右各45 度，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，距离被拍摄人 1.5 米

-2 米。

四、电子图像文件

1.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480 像素\*高 640 像素，分辨率 300dpi，24 位

真彩色。应符合 JPEG 标准，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，压缩后文件大小一

般在 20KB 至40KB。文件扩展名应为JPG。

2.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。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 素至 110 像素；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 像素至 300 像素；脸部宽度（两

脸之间） 180 像素至 300 像素。